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有關供股之公告（「初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初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初始公告中所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並且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將被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該項增加。董事會獲股東於2011年6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之方式授權，可以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新的股本結構。因此，本公司已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提交了申請，提請其核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本公司已於近期獲得中國保監會上述核准，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加，並且公司章程已相應修訂。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中國工商備案及註冊資本變更中國工商登記相關手續。

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1,141,8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2,255,980,000元，股份總數由11,141,800,000股變更為12,255,980,000股。

公司章程已進行如下修訂：

(i) 原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 11,141,800,000 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685,820,000 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 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3,455,980,000 股，佔總股本的 31%。

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

股份類別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鎖定期
內資股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685,820,000	69%	無
H 股	美國國際集團	1,103,038,000	9.9%	2003.11.06 - 2008.11.05
H 股	其他 H 股股東	2,352,942,000	21.1%	無

合計	11,141,800,000	100%	」
----	----------------	------	---

修改為：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 11,141,800,000 股。公司完成內資股與 H 股配股後，公司總股本為普通股 12,255,980,000 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454,402,000 股內資股，佔總股本的 69%，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有 3,801,578,000 股，佔總股本的 31%。

公司的股份結構如下表：

股份類別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鎖定期
內資股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454,402,000	69%	無
H 股	美國國際集團	1,213,341,800	9.9%	2003.11.06 - 2008.11.05(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的 1,103,038,000 股)
H 股	其他 H 股股東	2,588,236,200	21.1%	無
	合計	12,255,980,000	100%	」

(ii) 原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141,800,000 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進行登記，並報中國保監會和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255,980,000 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進行登記，並報中國保監會和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孝禮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焯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